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1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15:00时至2月18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9:30时~11:30时和13:00时~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35号海南锦鸿温泉花园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受王磊董事长委托,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许树茂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	107,947,712	13.2603%	3	62,016,200	7.6181%	7	169,963,912	20.878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增补何妮女士、张伟先生、陈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结果: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选举董事候选人何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9,937,713	99.9846%	是
选举董事候选人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9,937,713	99.9846%	是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9,937,714	99.9846%	是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选举董事候选人何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466,061	99.8583%	是
选举董事候选人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466,061	99.8583%	是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466,062	99.8583%	是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及三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莱律师、杨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9-010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906,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江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张江波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董事陈红朝先生、王明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郁炯彦先生、楼百均先生、蒲一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彦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戎益勤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906,837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397,898	99.84	508,939	0.16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75,698	25.66	508,939	74.34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灵芝、沈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9-00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2月14日、2月15日、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属畜牧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生猪养殖及贸易、生猪屠宰及冷藏、饲料生产及销售、粮食贸易。产品主要有:生猪、饲料、鲜肉及冻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业绩预亏风险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发布《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0万元到-4,5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3,670.00万元到-5,170.00万元。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生猪业务稳步发展,生猪出栏量同比增长35.44%。但2018年1-9月生猪价格持续下滑,10-12月受湖南出现"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活猪调运受到较大影响,产区与销区之间的价格差异扩大,公司生猪主产地价格回落较快,2018年公司生猪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5.74%,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

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18年8月18日,公司发布《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于2018年8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股份共计2,4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在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现代农业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019年2月14日,公司收到现代农业集团《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19年2月14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11,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后,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27,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18,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现代农业集团及粮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646,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6%。(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

四、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截至2019年2月18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温氏股份	300498	44.38	25.42
牧原股份	002714	194.71	38.43
正邦科技	002157	426.72	38.06
天邦股份	002124	78.95	48.53
雏鹰农牧	002477	–	136.68
新五丰	600975	–	92.57

截至2019年2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6.37元/股,静态市盈率为92.57倍。(数据来源:同花顺)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19---003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4号)核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08,719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999,925.1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754,926.23元。

2019年1月31日,本次发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9年1月3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9]第20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2月15日,公司(甲方)、上述开户银行(乙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单位: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040701001930013207	275,754,926.23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购买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1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2月1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0人,董事MU Simon Xinming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廖增太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鲍勇剑先生因出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万斌先生代为行使现场表决签字权。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整体上市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万华化学目前的股权结构,拟更换公司部分董事人选。

公司董事李建奎先生、丁建生先生、MU Simon Xinming、刘立新先生,由于已经退休,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拟提名荣锋先生、陈殿欣女士、齐贵山先生、华卫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后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9-19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发生变化,公司需修改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合成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外国投资者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变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吸收合并后续相关的所有具体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原制度第三条规定为:

"本制度所指的劳务报酬指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参与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董事、监事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每人每年18万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

"本制度所指的劳务报酬指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参与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董事、监事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其中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每人每年18万元人民币。"

原制度第五条规定为:

"本制度所指的会议补助指董事、监事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次3000元。"

现修改为:

"本制度所指的会议补助指董事、监事参加董事会、监事会现场会议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次3000元,其中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不享受该会议补助。"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9-20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9-18号公告。

以上第(一)(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候选人简历:

荣锋,男,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烟台市财政驻厂员管理处科员、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统计评价科副科长、科长,烟台冰轮集团、北极星国有控股公司、烟台交运集团、烟台氨纶集团、机电控股监事,烟台东方电子、莱动公司、公交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殿欣,女,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烟台化工采购供应站职员,烟台市国有资产评估中心职员、副主任,烟台市国资局资产评估管理科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兼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烟台中集来福士船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齐贵山,男,198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字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

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烟台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华卫琦,男,1972年3月31日出生,化工专业博士,MBA,并先后入选中组部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华卫琦2001年1月加入万华,历任化工过程研究所所长、发展规划部部长、技术研究部部长、中央研究院院长、公司技术总监,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万华中央研究院院长、国家聚氨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在万华工作期间,组建培育出了一支千余人的研发创新团队,先后主持和承担国家科技支撑、863、国际科技合作、省市重大科技专项等10余项,推动MDI技术多次更新换代,并开发成功了ADI、MDI废盐水回用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累计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60余件,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4项,以及中国青年科技奖、求是杰出青年科技成果转化奖、山东省优秀发明家(记一等功)、山东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1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7日10点00 分

召开地点: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7日

至2019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选举荣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
4.02	选举陈殿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
4.03	选举齐贵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
4.04	选举华卫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于2019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9	万华化学	2019/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4日——2019年3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2、联系人:寇光武 肖明华

联系电话:0535—6698537 传真:0535—6837894

邮政编码:264013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荣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4.02	选举陈殿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4.03	选举齐贵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4.04	选举华卫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1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整体上市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等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将会发生变化,另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一、原公司章程第2条规定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1998年12月9日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函字[1998]105号文同意,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鲁政股字[1998]70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由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氨纶集团")、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冰轮")、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兴业")四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于1998年12月16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70000018020049。"

现修改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1998年12月9日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函字[1998]105号文同意,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鲁政股字[1998]70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由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1998年12月16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登记机关为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4841F"。

二、原公司章程第6条规定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4,012,800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9,746,626元。"

三、原公司章程第7条规定为: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应当吸收境内外科学先进的治理经验和模式,逐步建立健全安全和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四、原公司章程第13条规定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丙烷、正丁烷的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丙烷、正丁烷的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仅限化工园区内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原公司章程第19条规定为: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2,734,012,8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3,139,746,626股,全部为普通股。"

六、原公司章程第23条规定为: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现修改为: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原公司章程第25条规定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23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23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现修改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要全面、审慎分析收购公司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影响,说明收购方案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

公司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登记在按规定开立的专用账户中,该账户中的股份依法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3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八、原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4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4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九、原公司章程第78条规定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原公司章程第113条规定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提名董事候选人;

(十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十八)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提名董事候选人;

(十八)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十九)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八)项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137条规定为: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现修改为:

"公司设总经理(或"总裁")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或"副总裁")若干名,由总经理(或"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内容的变更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批准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2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9年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一、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设备管理部、采购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设备管理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

4、经会计师审计确认、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财务部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5、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公司此前发生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参照上述流程追溯履行相应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9-2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车云女士、田洪光先生、姚元恩先生、赵军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同意推选王剑波先生、姚艳君女士、苏敬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车云女士、田洪光先生、姚元恩先生、赵军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监事为4名,分别为孙晓先生、王剑波先生、姚艳君女士、苏敬然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剩余1名监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9日

当选监事简历:

王剑波,男,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党校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烟台合成革总厂办公室秘书科科员,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科级秘书、秘书科科长、行政管理部经理、党办主任、总经理助理。

现任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姚艳君,女,1980年9月出生,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烟台莱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任职会计,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管理审计专员、管理审计模块经理。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总经理助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苏敬然,男,1988年5月出生,MBA在读。曾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硝苯装置工作。

现任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I装置TDA工序班长、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2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2月16日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4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临时推选的监事孙晓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选举孙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后附孙晓先生简历。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9日

孙晓,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年7月出生,籍贯,山东省威海市。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现任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孙晓先生曾任职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历任技术员、副处长、副厂长等职务;曾任职山东省淄博市医药局,担任副局长职位;曾任职国家化工部,历任生产协调司副处长、处长、办公厅秘书;曾任职国家轻工业局,担任办公厅副主任;曾担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